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重）
项目编号：	GXZC2024-C3-005054-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重）(GXZC2024-C3-005054-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5054-JDZB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总金额（元）：1800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重）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800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项目包括：数据工程建设 1 项、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开发（含档案收集 1 项、归档管理 1 项、档案保管 1 项、档案利用 1 项、系统管理 1 项、手机移动端 1 项、系统对接 1 项）、密码应用建设 1 项、第三方系统测评 1 项、等保三级系统风险评估与等保测评 1 项、密码应用测评 1 项等。

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8003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前交付使用并验收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5) 本项目允许分包。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7)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8) 本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4日起至2024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8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地址：南宁市新民路67号

项目联系人：唐春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1-2115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蒋永东、覃琦雯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60，电子邮箱：dept3@gxbidding.cn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数据工程建设	一、包含系统数据初始化、人员及组织架构数据初始化、档案分类数据初始化 3 部分内容。其中档案分类数据初始化，是指对档案数据分类在系统中进行配置，对元数据在系统中进行配置。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下属二级机构、直属单位等本项目相关的机构单位，其电子档案数字化扫描、上传、归档等数据工程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之内。 三、本次项目支持对已有数字化档案资料的管理，具体档案数据的梳理、格式转换、数据录入、数据分类入库工作在其它项目中完成。	1 项
2	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开发	系统提供批量数据导入、元数据采集、文件匹配功能。 一、批量数据导入 提供历史资料元数据模板配置、历史资料元数据信息导入、历史资料扫描件数字化副本导入、历史资料扫描挂接、电子文件预归档等功能。并支持数据校验和检测报告生成与下载功能 二、元数据采集 系统支持五种电子文件元数据捕获及赋值方式：从源系统接收、手工录入、默认赋值、半自动赋值、自动捕获、自动提取。并支持对数据进行完善，如条码号、存放位置、归档人、归档单位、保管期限、寄存信息等，同时对不同类档案属性元数据采集进行差异化设置，并生成不同类型的数据表。 三、文件匹配功能 系统提供文件匹配功能，在批量导入电子文件时，可以选择数字化副本或原生电子文件（支持文件上传），并选择匹配规则。匹配规则支持多字段组合，字段可选择档号、项目号、题名等信息，档案条目字段均可作为匹配字段。可一次性、批量地将文件上传后，匹配到对应的档案条目下。匹配不成功的文件可以进行调整后二次导入或者手动匹配。	1 项
3	档案管理	提供档案移交区、资料归档与审批、模板管理、资料整编、自动计算归档率、归档检测、虚拟装盒功能、打印脊背功能。 一、档案移交区 项目文件，可在电子文件预归档收集完成后，进入待移交文件夹，可通过待移交文件夹对项目文件进行进一步处理。支持通过业务系统在线移交归档。 二、资料归档与审批 支持项目文件的提交人员发起移交归档流程，归档申请审批通过后，进入整编库。档案管理部门的档案员可在整编库进行编辑、确定保管期限、设定密级、完成组卷、转移等操作。对于需要归档实体文件的档案，档案移交单位在线上发起档案归档申请后，将实体	1 项

			<p>档案送交到档案管理部门。支持与扫码枪集成，实现自动采集实体档案的条码号、存放位置、保管期限、寄存信息等数据。实体文件归档后，通过批量挂接功能，系统根据设置规则，自动匹配实体档案扫描件。</p> <p>三、模板管理 系统提供项目文件模板管理功能，管理员可内置项目文件模板，便于项目过程文件的标准化。</p> <p>四、资料整编 确认归档的资料进入整编库，支持档案管理员对档案进行整编、确定保管期限、设定档案密级、生成档案编号、打印二维码、脊背等，整编完成以后可归档入库。支持按照档案聚合层级的树状结构定义分类方案和类目。支持对归档文件信息进行修改、移动、排序。支持档号自动生成，可自定义规则。</p> <p>五、自动计算项目归档率 系统支持以项目为维度进行归档统计分析，可根据项目归档清单中的应归档文件和已归档文件数量，自动计算项目归档率。并支持自定义统计报表导出，根据用户具体需要导出到 EXCEL。</p> <p>六、自动计算单位归档率 支持以单位为维度进行归档统计分析：包括档案收集统计、库藏统计、利用统计、鉴定销毁统计。支持根据单位关键信息进行单位归档统计数据的查询并支持自定义导出功能，可自定义至字段级，能够按需定制各种统计、汇总报表。</p> <p>七、归档检测 支持对归档的每个电子文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可用性检测。并异步生成检测报告，同时能针对检测结果进行处理，如不合格的回退，合格的归档等。</p> <p>八、虚拟装盒 系统提供虚拟装盒功能，可以将多个案卷进行“装盒”操作，归属于同一个档案盒内，并与线下的相同实体文件的整编达成统一，保证线上线下档案整编的一致性。</p> <p>九、打印脊背 系统内置脊背格式，档案组卷后可生成案卷封面、案卷目录、卷内文件目录和备考表信息并可直接打印，帮助档案管理部门在线下整编时更便捷地完成实物档案的组卷装盒工作。</p>		
4		档案保管	<p>提供档案树管理、档案基本功能、档案销毁、档案鉴定、档案编辑、版本管理档案排序、档案回收站、档案存储服务、节点移动、档案失效管理、保管阶段四性检测模块。</p> <p>一、档案树管理 支持根据预设的树形结构进行管理，管理员可根据管理需要灵活组织目录结构进行资料归档。</p> <p>二、档案基本功能 支持基本信息登记、批量导入、元数据修改、打印二维码、批量下载、卷内目录生成和打印、脊背打印。</p> <p>三、档案销毁 针对鉴定结果为销毁的档案，系统可在线发起销毁申请、审批、执行销毁的功能并进行数据留档，以确保后期记录查询。</p> <p>四、档案鉴定 支持对入库档案进行期限鉴定及密级鉴定操作，系统自动从在库的档案中筛选出逾期或需要变更密级的档案进入鉴定环节、支持档案管理部门线上发起鉴定申请，并附鉴定意见。支持根据鉴定结果内容在对系统中对逾期档案进行修改保管期限、档案失效、密级调整</p> <p>五、档案编辑 档案库资料完成整理后，默认无法进行档案信息修改。针对有权限用户，可对档案条目、电子文件进行修改操作，实现档案更新。</p> <p>六、版本管理</p>	1 项	

			<p>支持在接收归档后，对历次升版的档案要分别进行归集，并按版次排列，用于控制版本的有效性 & 跟踪版本的变化历史。</p> <p>七、档案排序 系统支持自动排序，根据用户定义的排序规则完成排序。</p> <p>八、档案回收站 删除的档案可放入档案回收站中，支持还原和清空功能</p> <p>九、档案存储服务 电子文件储存在文件服务器内。管理人员可在系统内实时查看文件服务器的状态和用量，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十、节点移动 档案树通过管理员进行创建生成，可对无数据的档案节点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实现节点的调整。</p> <p>十一、档案失效管理 若归档资料已无参照意义，拥有档案删除权限的档案管理员可对档案进行失效操作，对于已失效的档案，也支持还原操作，恢复其有效性。</p> <p>十二、保管阶段四性检测 可以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开启或关闭检测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可用性各类标准，并支持自动生成检查报告，实现结果展示。</p>		
5		档案利用	<p>提供分库检索、按关键字段组合检索、全文检索、关键词检索、文本或图纸在线预览、水印功能、声像档案在线预览、手工授权、电子档案下载、个人借阅盒、借阅管理、借阅催还、系统自动授权、档案逾期回收、归档统计、利用统计、标签检索、逻辑检索、地图检索、BIM 文件在线预览、格式转换、移交阶段-四性检测、档案检索功能</p> <p>一、分库检索 通过在搜索框内输入关键字词，系统将汇总综合档案库、建设项目档案库和其他档案库的各类档案，并在其中搜索相关的档案。</p> <p>二、按关键字段组合检索 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检索条件选项，通过勾选显示或隐藏检索条件，满足所有用户对档案检索的可能需求。支持保存常用查询内容，快速实现复杂关键字段组合查询，减少重复性查询输入工作。</p> <p>三、全文检索 支持全文检索逻辑，用户在搜索框内输入关键字，系统将在全库内搜索与关键字匹配的索引字段，并找到索引相应的档案文件。</p> <p>四、关键词检索 支持用户输入关键词信息，系统通过对搜索关键词有自动语义分析和结果过滤，并进行一站式搜索。</p> <p>五、文本或图纸在线预览 实现在 web 端查阅高清数字图纸，呈现高质量的数字图纸效果。</p> <p>六、水印功能 系统支持在浏览时不在本地保有副本，支持在预览界面上加盖水印。水印内容包含当前登录人和当前日期等内容。</p> <p>七、声像档案在线浏览 支持声像档案中载体形式为照片、视频的档案文件在线浏览</p> <p>八、手工授权 支持管理员授权、系统授权，可以对哪些人可以在哪些目录下对文件进行归档、整编。并留下授权记录。</p> <p>九、电子档案下载 电子借阅申请的审批通过后系统自动赋予借阅人员下载权限，该人员可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所申请的档案数字化副本。</p> <p>十、个人借阅盒</p>	1 项	

			<p>支持建立个人借阅盒。在系统中选择要借阅的档案添加到借阅盒中，再统一办理借阅申请手续。用户可在线查看自己各类档案的借阅情况，对于不同借阅状态的档案，用户可以进行相应的不同操作。</p> <p>十一、借阅管理 支持对实物借阅、电子借阅的管理，以及查询借阅申请。</p> <p>十二、借阅催还 提供自动提醒和人工提醒功能。</p> <p>十三、系统自动授权 对于新生成的所有图档资料，系统内不同的用户、部门或角色自动对其拥有不同的权限，权限包括查看、预览和下载。</p> <p>十四、档案逾期回收 对于电子借阅“到期”的档案，系统可自动回收操作权限。申请人在查看档案时将不能进行“预览”和“下载”操作。</p> <p>十五、归档统计 系统可根据各部门每年度归档文件情况，进行汇总统计，支持多样化的图形展示，包括多维度归档统计、年报统计、档案收集、库藏统计、利用统计、鉴定统计、销毁统计等统计报表。可自定义至字段级。</p> <p>十六、利用统计 包括访问统计和借阅统计。其中访问统计通过对系统各板块的实际访问情况进行精准的统计、分析，同时能够生成多种形式的报表。借阅统计分为电子借阅统计和实体借阅统计两种模式，可以分别根据借阅人、申请日期、借阅人部门、借阅目的等进行统计。</p> <p>十七、标签检索 系统内置全宗、门类、保管期限、年度，归档方式、文件格式标签筛选维度，用户可根据相对应的参数逐级过滤结果数据。</p> <p>十八、逻辑检索 支持通过检索关键词快速定位搜索目标，并去除无关的信息以提高检索效率。支持设置逻辑判断，根据一定的检索逻辑和技巧来提高搜索结果的准确性和相关性。</p> <p>十九、地图检索 在常规检索的基础上创新利用方式，将工程地理位置信息与地图数据集成，形成特色项目地图。</p> <p>二十、BIM 文件在线预览 支持 step、ifc、obj 格式的三维文件在线预览。</p> <p>二十一、格式转换 档案数据上传到系统后，系统后台内置转档引擎，可根据标准要求，对电子文件、音视频等进行版式文件转换，电子文件转化为 PDF、音视频文件转化为 mp3、mp4。</p> <p>二十二、移交阶段-四性检测 移交区移交归档项目文件到整编库时，触发四性检测，并支持自动生成移交阶段检查结果报告。</p> <p>二十三、档案检索 支持高频词汇、关键词分词和以图搜图、知识图谱检索，其中高频词汇支持在下拉列表自动展示历史高频词汇搜索记录；用户输入关键词后，系统可根据输入内容显示相关的高频候选词汇，方便用户迅速找到检索目标；关键词分词支持用户输入关键词句后，根据筛选策略来判断需要优先向用户展示哪些信息，从而提高关键词检索的准确性；以图搜图支持上传对应图片，基于 AI 引擎自动查询档案系统相似图谱，根据相似度进行档案数据展示；系统根据档案条目、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知识图谱，用户可通过知识图谱进行检索及探索，可通过图谱节点快速跳转对应档案信息，实现借阅利用。</p>		
6		系统管理	<p>提供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机构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备份管理、监控管理、配置管理、数据保护、自定义平台、库房管理、大屏展示模块。</p>	1 项	

			<p>一、用户管理 可对人员组织架构、每个用户的基础信息、所属部门以及系统内的全部账号进行管理。支持直接录入用户账号、密码等信息，并设置用户的相关角色和使用权限或从第三方信息平台完成人员信息及账号的同步。</p> <p>二、角色管理 系统采用“三员”管理体系来保障不同管理员之间的互相监督和制约。“三员”管理权限根据规范分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将用户和权限之间用角色进行关联，不同的权限被赋予给不同的角色。用户通过获得角色来获得权限，一个用户可以拥有若干角色，从而拥有这些角色权限的之和。</p> <p>三、组织机构管理 支持在线添加组织架构信息；支持多种组织结构模式，能够灵活设置各级组织机构，定义各机构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支持第三方信息平台进行集成，实现组织架构的数据同步，系统中所有人员的用户及账号信息依附于组织架构节点进行显示。</p> <p>四、权限管理 整个平台具备统一的权限管理及授权机制。系统支持多种形式的自动授权，包括按组织授权、按角色授权、按用户授权。系统管理员对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安全管理员进行权限设定，安全审计员进行审计、分析和监督检查。</p> <p>五、日志管理 系统平台具备日志管理功能，能够自动记录用户在系统内的日常操作，日常留痕。包括流程日志-实时记录系统内每位用户申请的流程信息（流程所属模块、流程名称、当前任务、页面填写数据等）、搜索日志-实时记录用户搜索信息（搜索入口、搜索词、时间等）、登录日志-实时读取用户登录系统的 IP、浏览器、时间等信息。</p> <p>六、备份管理 支持与第三方备份设备整合，实现档案数据及系统的备份操作。使用统一的备份系统，包括后台数据库备份、文档服务器备份和电子档案备份。支持自动定时备份、电子附件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完全备份形式</p> <p>七、监控管理 支持对存储、内存的监控，并提供对系统异常预警功能。</p> <p>八、配置管理 支持管理员根据实际实物与电子档案管理需求设置其档案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配置项，如档案保管期限、档案类型、归档单位等。支持档案管理部门依据内部管理制度自主配置档号规则，档案归档时系统将根据此规则完成档号赋予。支持自主建立、管理电子文件分类方案、电子文件元数据方案。</p> <p>九、数据保护 针对自定义的数据集以及用户/用户组、敏感数据类型、安全级别、用户标签配置访问控制策略。</p> <p>十、自定义平台 管理员可在后台对系统内的所有流程进行修改，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来配置不同流程的提交人、接收人、节点权限、驳回步骤等。自定义表单工具提供外部调用接口、后台管理模块和数据存储三部分。外部调用接口为第三方系统提供 WebService/Restful 接口和表单录入界面。后台管理模块维护数据字段、分组、按钮、事件、资源。数据存储模块对接不同类型的数据库。支持自定义档案分类，如年度、保管期限、档案一级分类、二级分类等系统的分类方案。</p> <p>十一、库房管理 支持将全部档案库房在系统内建档，绘制区域分布图，并将所有档案的位置信息按库房-分区-分柜等层级准确建立，可以通过可视化库房管理系统来查看每个库房当前的馆藏量及文件具体信息。支持</p>		
--	--	--	--	--	--

			通过集成扫码枪及二维码技术将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统管起来,实现档案线上线下的统一管理。 十二、大屏展示 系统具备实体档案、数字档案资源室藏量和利用情况的统计功能,形成各类统计报告,形成大屏展示。		
7		手机移动端	一、与第三方集成 支持部署到移动端,实现用户从手持终端对系统的访问,完成档案利用、查询等功能,提高系统的使用率。 二、组织架构、人员同步 系统移动端中的人员组织架构,与Web端系统实现实时同步,即人员入职、调动、离职等组织机构上的变更,都能够实现实时同步。 三、移动端审批 移动端获得Web端的推送消息,例如电子档案借阅申请的审批等,并且能够直接在移动端的页面上打开消息,处理消息。消息的处理结果也将实时同步到Web端系统内。 四、移动端图纸预览 用户可通过移动端在权限范围内预览PDF图纸附件。	1项	
8		系统对接	一、预留与现有政务办公系统的对接接口 实现项目相关数据的自动收集归档。对接收集数据包括交通建设项目批示文件、批复文件、开工证明文件、变更申请文件、项目概况资料、项目建设合同以及项目建设过程来往函件等。 二、预留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属二级机构、直属单位的对接接口 实现项目档案的收集归档。对接数据包括经交通厅批复建设项目的档案,含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施工图、施工视频、施工图片、变更资料、会议资料、支出报告、验收报告等项目建设过程材料及验收材料等。 三、预留与自治区级交通建设企业的对接接口 实现项目档案的收集归档。对接数据包括,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施工图、施工视频、施工图片、变更资料、会议资料、支出报告、验收报告等项目建设过程材料及验收材料等。	1项	
9	密码应用建设	密码应用需求	一、被保护对象 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在使用过程中,身份鉴别数据、隐私数据、日志数据等重要数据需要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保护,实现重要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保护。 1. 应用用户 (1) 运营者、系统管理员、业务专员 传输机密性、传输完整性、存储机密性、存储完整性。 (2) 单位信息、机构信息 传输机密性、传输完整性、存储机密性、存储完整性。 2. 重要数据 (1) 日志数据 存储完整性、存储机密性。 (2) 身份鉴别数据 传输机密性、传输完整性、存储机密性、存储完整性。 (3) 备案表审批结果 传输机密性、传输完整性、存储机密性、存储完整性。 (4) 密评报告、密评备案信息表 传输机密性、传输完整性、存储机密性、存储完整性。	1项	
		风险控制需求	二、风险控制需求 1. 物理和环境安全 (1) 确认进入各重要区域人员的身份,防止无关和假冒人员进入; (2) 保护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和视频监控音像记录的完整性,防止被非法授权篡改。 2. 网络和通信安全 (1) 确认通信实体的身份,防止与键帽实体进行通信;	1项	

			<p>(2) 保护通信过程中的数据，防止数据被非法授权篡改，防止敏感数据泄露。</p> <p>3. 设备和计算安全</p> <p>(1) 对设备的特权用户和普通用户的身份继续识别和确认，防止假冒人员登录；</p> <p>(2) 在远程管理时，对管理员的身份鉴别信息进行机密性保护，防止鉴别信息泄露；</p> <p>(3) 保护计算机、服务器等设备中的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日志记录和重要可执行程序，防止被非授权篡改。</p> <p>4. 应用和数据安全</p> <p>(1) 确认应用系统的管理员和普通用户的身份，防止假冒人员登录；</p> <p>(2) 对应用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如安全策略、资源访问控制列表等）、数据访问控制信息、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等进行保护，防止非授权篡改；</p> <p>(3) 保护客户端与服务器之间、应用系统之间在非安全网络信道中传输的重要数据，防数据泄露；</p> <p>(4) 保护存储的重要数据，防止数据泄露、非授权篡改；</p> <p>(5) 重要保护日志记录，防止被非授权篡改；</p> <p>(6) 保护可能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应用系统中的数据发送和数据接收操作，确保发送方和接收方对已经发生的操作行为无法否认。</p>	
		密码应用软硬件配置	<p>一、USBKEY 数字证书</p> <p>50 套，国产品牌，密码产品，支持 SM1、SM2、SM3、SM4 算法，具有身份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功能。含证书一年使用权。</p> <p>二、国密浏览器</p> <p>50 套，国产品牌，密码产品，与 SSL VPN 安全网关一起建国密 HTTPS 安全通道，支持国密 SM2、SM3、SM4 算法，国密 SSL 协议，实现通信信道的数据传输的机密性、完整性。含站点授权使用一年。</p> <p>三、定制服务</p> <p>应用系统对接密码设备服务，对接设备包括安全认证网关、SSL VPN 网关、IPsecVPN、云服务器密码机、密码服务系统、签名验签服务器、密钥管理系统等。</p>	1 项
10	第三方系统测评		通过第三方系统测评，并提交系统测评报告。	1 项
11	等保三级系统风险评估与等保测评		本项目计划按照三级等保进行建设，需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进行建设，并完成等保风险评估及测评工作。	1 项
12	密码应用测评		按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完成商用密码测评工作。	1 项

3.售后

供应商在免费运维期内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 (1) 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需要提供 5*8 小时服务即时响应。
- (2) 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必须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应对故障进行及时检修。
- (3) 解决故障时间：常规故障须 48 小时内解决完毕，非常规故障须与采购人约定解决时间，并按按时完成修复。

4.培训

培训方案：供应商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保证设备及软件系统使用人员掌握各种操作知识和技巧。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	------	------

1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服务所需的辅助设备、劳务、材料,调试、试运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专家评审、培训、验收、以及相关人为配合采购人工作的差旅等费用和采购需求明确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服务时间	2025 年 6 月前交付使用并验收通过。
4	▲服务地点	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条件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 3、“采购需求”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
6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如伴随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支付期数及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70 万元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预付款); 第二期:2024 年 11 月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项目概要设计说明书》《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完成档案收集、归档管理、档案保管、档案利用、系统管理模块的开发,并上线试运行。上线试运行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21.5 万元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 第三期:2025 年 3 月底前,成交供应商应完成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所有建设内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第四期:2025 年 6 月底前,成交供应商应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和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2.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开具等额发票提交采购人。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付款为由而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8	免费运维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9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 1%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四、其他要求		
1	其他	供应商可在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组织实施方案、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方案、企业资质、拟投入人员、业绩等内容。

2	演示	<p>1、供应商须准备现场演示方案，要求为与本项目需求相类似的软件系统或demo 或 PPT 或视频或图片等进行演示，演示内容不得有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演示顺序按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演示时间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按随机顺序进行不超过 15 分钟的现场演示。演示内容须用中文进行陈述。届时将在政采云平台视频会议系统通过共享屏幕方式进行现场演示，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演示准备。</p> <p>2、演示内容对应于采购需求的“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开发”内容进行演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对接的“三、预留与自治区级交通建设企业的对接接口” (2) 归档管理的“一、档案移交区；二、资料归档与审批” (3) 档案利用的“三、全文检索；二十三、档案检索” (4) 系统管理的“十、自定义平台；二、角色管理；四、权限管理；十二、大屏展示”
---	----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重）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5054-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0522号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5.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详见磋商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踏勘要求：_____
1.7.2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密码应用建设、第三方系统测评、等保三级系统风险评估与等保测评、密码应用测评。</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约 14%。</u>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1）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指定账户，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077655 特别说明：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

		<p>加响应活动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 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选择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具体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方式操作。</p> <p>(3)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4)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注：为保证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磋商保证金。</p>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p> <p>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p>
4.3	演示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u>演示内容</u>：对应于采购需求的“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开发”内容进行演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p> <p>(1) 系统对接的“三、预留与自治区级交通建设企业的对接接口”</p> <p>(2) 归档管理的“一、档案移交区；二、资料归档与审批”</p> <p>(3) 档案利用的“三、全文检索；二十三、档案检索”</p> <p>(4) 系统管理的“十、自定义平台；二、角色管理；四、权限管理；十二、大屏展示”</p> <p>演示形式：详见采购需求与评分办法</p>
4.4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p> <p>检测内容：_____</p> <p>样品递交方式：_____</p>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p> <p>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至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p>9.1</p>	<p>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的80%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 ②成交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 ③成交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 ④成交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p>
<p>9.3</p>	<p>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p>
<p>9.3</p>	<p>图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p>
<p>9.4</p>	<p>其他事项</p>	<p>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采购文件先出现的为准。</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分包的，应经采购人同意。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

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

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

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

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

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磋商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7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注：“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3.8 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9 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0 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商务资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4)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

磋商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22 或者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中小企业。 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供应商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6) 分包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8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评审标准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p>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p> <p>如有价格扣除时，响应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成交金额=响应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p>
2	技术分 (满分 60分)	项目理解 与需求分 析(满分5 分)	<p>一档(5分)：熟悉本项目的背景；能从各方面分析项目的现状，对项目的实施及达成的目标能结合采购需求和采购人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p> <p>二档(3分)：对本项目的背景有所了解；能分析项目的现状，对项目的实施或达成的目标能结合采购需求和采购人实际提出建议。</p> <p>三档(1分)：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有偏差或不足；能分析项目的现状，能理解项目实施目标。</p> <p>供应商未提供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不得分。</p>
		整体设计 与技术方案 (满分10 分)	<p>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需求，对系统的逻辑架构、网络拓扑结构、平台技术架构、功能结构、技术路线和关键技术等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审。</p> <p>一档(10分)：对系统的逻辑架构、网络拓扑结构、平台技术架构、功能结构阐述清晰、内容全面、具体及完整，技术路线和关键技术架构路线先进、成熟、可靠、扩展性强。</p> <p>二档(6分)：对系统的逻辑架构、网络拓扑结构、平台技术架构、功能结构阐述具体、内容全面，技术路线和关键技术等总体设计比较合理，技术路线比较成熟。</p> <p>三档(3分)：对系统的逻辑架构、网络拓扑结构、平台技术架构、功能结构阐述模糊、技术路线和关键技术不完整，条理性不针对本项目需求展开。</p> <p>供应商未提供整体设计与技术方案不得分</p>
2		实施方案 (满分8 分)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独立评分，主要包含以下评审因素： (1)整体工作思路(2)服务内容(3)服务的重点、难点(4)实施措施(5)实施组织机构(6)实施人员配备及分工(7)各阶段工作推进计划(8)实施过程和结果文档模板。</p> <p>一档(8分)：八项评审因素内容齐全，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为采购人工作推进提供有力措施。</p> <p>二档(6分)：八项评审因素内容基本有所表述，其中有4-7项内容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p> <p>三档(3分)：八项评审因素内容基本有所表述，其中有1-3项内容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p> <p>供应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p>
		系统演示 (满分14 分)	<p>此次现场演示要求为与本项目需求相类似的软件系统或 demo 或 PPT 或视频或图片等进行演示。没有演示环节的投标人不得分。</p> <p>(1)档案在线移交： ①档案收集接口配置(对应于采购需求的“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开发”——“系统对接”——“三、预留与自治区级交通建设企业的对接接口”)；</p>

			<p>②业务系统数据在线移交归档(对应于采购需求的“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开发”——归档管理——一、档案移交区)；</p> <p>③数据驳回、更新以及接收归档(对应于采购需求的“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开发”——“归档管理”——“二、资料归档与审批”)。</p> <p>本小项若进行软件系统或 demo 演示，每演示上述 1 个功能得 2 分，演示全部功能得 6 分；本小项若采用 PPT 或视频或图片等形式演示，只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p> <p>(2) 档案检索：</p> <p>①全文检索：支持对档案条目以及电子文件附件内容进行全文检索。(对应于采购需求的“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开发”——“档案利用”——“三、全文检索”)</p> <p>②以图搜图：支持上传图片，根据相似度进行档案数据展示。(对应于采购需求的“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开发”——“档案利用”——“二十三、档案检索”)</p> <p>本小项若进行软件系统或 demo 演示，每演示上述 1 个功能得 2 分，演示全部功能得 4 分；本小项若采用 PPT 或视频或图片等形式演示，只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p> <p>(3) 档案自定义平台：</p> <p>①功能页面布局调整、字段调整、流程调整。(对应于采购需求的“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开发”——“系统管理”——“十、自定义平台”)</p> <p>②支持为不同角色定制不同的首页界面。(对应于采购需求的“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开发”——“系统管理”——“二、角色管理”)</p> <p>③档案精细化权限控制，包括菜单权限，档案收集权限，档案数据权限等。(对应于采购需求的“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开发”——“系统管理”——“四、权限管理”)</p> <p>④支持定制可视化大屏页面。(对应于采购需求的“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开发”——“系统管理”——“十二、大屏展示”)</p> <p>本小项若进行软件系统或 demo 演示，每演示上述 1 个功能得 1 分，演示全部功能得 4 分；本小项若采用 PPT 或视频或图片等形式演示，只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p>
		<p>拟投入人员 (满分 20 分)</p>	<p>(1)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满分 8 分)</p> <p>1) 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单位人员，具有工程系列的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专业或大数据专业或电子信息技术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高级) 且至少担任过一项交通类工程信息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得 4 分，不同时满足的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应为供应商单位人员，具有工程系列的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专业或大数据专业或电子信息技术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系统架构师证书、至少担任过一项交通类工程信息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得 4 分，不同时满足的不得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其他项目人员 (满分 12 分)</p> <p>1)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CISP)、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有一个计 2 分，最高加 8 分；同一人员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同一证书不累计计分。</p> <p>2) 以上证书持有者为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每个计 1 分，最高加 4</p>

3	商务分 (满分 30 分)		分，同一人员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同一证书不累计计分。 注：①交通类指水运工程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信息化项目指应用系统开发、平台设计等。②针对以上人员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学位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竞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可计分。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证明须业主单位盖章方可记分。
		售后及培训方案（满分3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评分，主要包含以下评审因素：（1）服务响应时间（2）到达故障现场时间（3）解决故障时间（4）培训方案。 一档（3分）：4项评审因素内容齐全，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2分）：4项评审因素内容基本有所描述，4项评审因素中至少有1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分）：4项评审因素内容基本有所描述。 供应商未提供售后及培训方案不得分。
		ISO 认证证书分（满分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标准化组织的认证证书：（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一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分（满分16分）	（1）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增加承接过1项交通类工程信息化项目，每个得4分，满分12分。 （2）软件著作权 供应商具有档案管理、资料管理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2分。 （3）标准 供应商参与编写电子档案相关的标准，每个得2分，满分2分。 注：①项目业绩中的交通类指水运工程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信息化项目指应用系统开发、平台设计等；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须提供业绩证明，业绩证明须业主单位盖章，否则不得分。②软件著作权须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作为证明材料，且著作权人是单位非个人。③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指南，以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分（满分11分）	（1）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信息化相关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得3分。 （2）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数字档案馆（室）的称号，国家级得5分，自治区级得3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明、资质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总得分=1+2+3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	---------------------------	---------------

	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联合体或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分包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综合得分：综合得分=A+B+C（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重）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广西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了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劳务、材料及其施工损耗、机械、质检（自检）、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支撑系统、支撑软件、支撑中间件、专家评审、验收、等保测评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广西交通 建设项目 电子档案 系统 (重)		项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 3、如在服务期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保证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诉讼成本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本项目相关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6月前交付使用并验收通过，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作为合同附件，承诺内容包括日常运维服务承诺、质保服务内容承诺、响应时间承诺、售后方式承诺等。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4、免费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支付期数及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70 万元合同款给乙方（预付款）；

第二期：2024 年 11 月前，乙方应提交《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项目概要设计说明书》《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完成档案收集、归档管理、档案保管、档案利用、系统管理模块的开发，并上线试运行。上线试运行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1.5 万元合同款给乙方；

第三期：2025 年 3 月底前，乙方应完成广西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系统所有建设内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第四期：2025 年 6 月底前，乙方应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和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开具等额发票提交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而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壹的违约金。

2、乙方有责任在期限内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如未按期完成相关工作的，每延期 5 天，乙方将额外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1%作为补偿，如果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从甲方支付之日起按合同期 LPR 利率的四倍向甲方支付奖金占用利息。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特殊原因甲方同意接收时，乙方仍应按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完善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承担质保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对服务成果进行正常使用或者遭受其它障碍、索赔情形的，因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更换项目小组成员或关键技术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7、因乙方的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资料费及其他实现权利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3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期间应采取合理行动尽量减少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及双方利益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如双方不能就检测机构的选任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信息。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书面方式可以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确认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通过本章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根据本章约定方式发出的通知、送达，均是有效通知、送达。

3、本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请求，可以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微信、登报公告等）之一进行，或以双方具体约定为准。任何一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仲裁机构、人民法院依照原约定方式发出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仲裁、法院诉讼程序），否则，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

4、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如下：如果是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或退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是信函，则在挂号信或邮政 EMS 特快专递发出后 7 日或退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是派人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是微信则在发送之日视为送达；如果同时使用几种方式通知的，则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定方式告知合同其他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当事人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请求、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只要是按照本章约定方式进行了通知的，均视为送达，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 67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530012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量	金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交付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服务方案

包括并不限于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3.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5.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采购文件编写）

9.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备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时提供】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 _____年__月__日

3.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